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 告

### 關 連 交 易

#### A. 中央跑道改造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的緊急改造事宜訂立中央跑道改造協議。

#### B. 停機位改造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就北京機場東區停機坪的部份停機位改造事宜訂立停機位改造協議。

#### C. 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就北京機場東區停機坪的部份助航燈光系統改造事宜訂立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

#### D. 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緊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

#### E. 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就北京機場Z3及Z18滑行道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

## **F. F滑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就北京機場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F滑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 **G. F滑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就北京機場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F滑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子公司，因此，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及民航機場建設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i)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中央跑道燈具更換及改造協議提供更換及改造服務；(ii)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周界安防增補協議提供周界安防增補服務；(iii)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南燈光站備用電源改造協議提供備用電源改造服務；(iv)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南北燈光站改造協議提供南北燈光站改造服務；(v)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W7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提供W7滑行道增補改造服務；(vi)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W2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提供W2滑行道增補改造服務；及(vii)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F4及M4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提供F4及M4滑行道增補改造服務合併計算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中央跑道改造協議**

### **日期**

2013年3月2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 **期限**

中央跑道改造協議的期限為200日，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13年10月5日止。

### **中央跑道改造服務範圍**

根據中央跑道改造協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改造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中央跑道改造服務：

- (i) 按照中央跑道改造協議訂明的期限及改造項目監理人（由本公司委任）發出的指示完成全部中央跑道改造工程；
- (ii) 供應提供中央跑道改造服務所需的人力、原材料、施工設備及其他相關材料；
- (iii) 負責建設工程及施工方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iv) 按照中央跑道改造協議訂明的工程範圍及施工進度表提交施工圖設計或與工程配套的設計；
- (v) 確保建設工程、工人、原材料及設備的安全；
- (vi) 在施工現場及周邊地區實施環保工作；
- (vii) 避免施工對公眾或其他第三方造成風險和損害；
- (viii) 就施工現場及周邊地區施工項目的其他工程提供必要支持，以方便他人；

- (ix) 採取措施對工程成品進行保護並承擔相關費用；
- (x) 在施工期間定期聯絡有關政府質檢部門，必要時允許其進行質量檢查；
- (xi) 為施工現場提供清潔服務；及
- (xii) 提供中央跑道改造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

##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應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的中央跑道改造服務的相關對價為人民幣72,095,898元(約為港幣90,119,872.5元)，若鋼材、瀝青混凝土及電纜等項目主要原材料的市價出現5%的變動，訂約方可協定再行調整對價。本公司預期應付的對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75,700,692.9元。

本公司根據中央跑道改造協議應付的費用取決於改造工程的進度。監理人收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表後，本公司應於14天內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監理人協定。

本公司同意在中央跑道改造協議簽訂及收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的保函後，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約為對價30%的預付款，即約人民幣21,628,769.4元。

本公司應付的對價為中央跑道改造項目招標的最低中標價格。該對價由材料費、設備使用費、人工費、管理費及預期的合理利潤金額構成。同時該對價也沒有超過本公司在考慮項目成本預算及現行市價後所制定的項目預算。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對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 **訂立中央跑道改造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本公司航空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加上溫度、施工項目、使用環境等因素在過去幾年的影響，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現有瀝青混凝土的使用性能不斷下降。

為加強北京機場的飛行安全，根據中國相關民航標準及規定，本公司認為需對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進行改造。

本公司曾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改造項目進行公開招標。經綜合考慮所有投標者的施工設計方案、專業經驗、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水平、工程報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決定委託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該中央跑道改造項目的服務供應商。整個招標過程公平公正，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在機場跑道工程方面擁有足夠專業的資質，在機場工程建設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滿足此中央跑道改造項目的需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央跑道改造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中央跑道改造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停機位改造協議**

### **日期**

2013年3月2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 **期限**

停機位改造協議的期限為自停機位改造服務開始之日起40日，停機位改造服務開始之日為停機位改造協議簽署的五日內。

### **停機位改造服務範圍**

根據停機位改造協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機場東區停機坪的部份停機位改造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停機位改造服務：

- (i) 按照停機位改造協議訂明的期限完成全部停機位改造工程；
- (ii) 按本公司要求提交施工圖設計或與工程配套的設計；

- (iii) 就停機位改造工程進度提供定期報告及計劃；
- (iv) 按停機位改造工程需要提供和維修非夜間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圍欄和警衛等；
- (v) 為停機位改造工程的工人提供必需的辦公及生活設施；
- (vi) 就施工現場的運輸、噪音管理、環保及施工安全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
- (vii) 採取措施對工程成品進行保護並承擔相關費用；
- (viii) 根據停機位改造協議做好施工現場地下管線和鄰近建築物、構築物及植物的保護工作；
- (ix) 保證施工現場清潔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有關規定；及
- (x) 提供停機位改造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

##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應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的停機位改造服務的相關對價為人民幣1,405,006.87元（約為港幣1,756,258.6元）。若改造過程中，為保證改造項目的順利進行，停機位改造服務範圍發生變更，本公司應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的對價將相等於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在提供改造服務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實際費用。本公司預期支付的對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元。

本公司同意在停機位改造協議簽訂及本公司確認收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就改造工程性能簽訂的保單後10個工作日內，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約為對價30%的預付款，即約人民幣421,502.061元。

停機位改造項目竣工及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本公司應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扣除質量保證金後的對價餘款。質量保證金為對價的5%，即人民幣70,250.34元。若本公司信納在停機位改造項目竣工一年後無相關質量問題，本公司同意將質量保證金返還給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本公司應付的對價由材料費、設備使用費、人工費、管理費及北京空港建設公司預期的合理利潤金額構成。同時該對價也沒有超過本公司在考慮項目成本預算及現行市價後所制定的項目預算總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對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 **訂立停機位改造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滿足北京機場飛行區運行的需要，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根據中國相關民航法規對東區停機坪的部份停機位進行相關改造。

本公司曾對北京機場東區停機坪的停機位改造項目發出公開比選。經綜合考慮所有參選單位的專業經驗、施工設計方案、工程報價、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水平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決定委託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該項目的服務供應商。整個公開比選過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在機場跑道工程方面擁有足夠專業的資質，在機場工程建設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滿足此停機位改造項目的需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停機位改造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停機位改造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

#### **日期**

2013年3月2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 **期限**

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的期限為自助航燈光系統改造服務開始之日起40日，助航燈光系統改造服務開始之日為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簽署的五日內。

## 助航燈光系統改造服務範圍

根據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機場東區停機坪的部份助航燈光系統改造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助航燈光系統改造服務：

- (i) 按照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訂明的期限完成全部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工程；
- (ii) 按本公司要求提交施工圖設計或與工程配套的設計；
- (iii) 就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工程進度提供定期報告及計劃；
- (iv) 按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工程需要提供和維修非夜間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圍欄和警衛等；
- (v) 為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工程的工人提供必需的辦公及生活設施；
- (vi) 就施工現場的運輸、噪音管理、環保及施工安全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
- (vii) 採取措施對工程成品進行保護並承擔相關費用；
- (viii) 根據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做好施工現場地下管線和鄰近建築物、構築物及植物的保護工作；
- (ix) 保證施工現場清潔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有關規定；及
- (x) 提供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

##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應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的助航燈光系統改造服務的相關對價為人民幣1,537,363.18元（約為港幣1,921,704.0元）。若改造過程中，為保證改造項目的順利進行，助航燈光系統改造服務範圍發生變更，本公司應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的對價將相等於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在提供改造服務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實際費用。本公司預期支付的對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元。

本公司同意在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簽訂及本公司確認收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就改造工程性能簽訂的保單後10個工作日內，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約為對價30%的預付款，即約人民幣461,208.954元。



助航燈光系統改造項目竣工及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本公司應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扣除質量保證金後的對價餘款。質量保證金為對價的5%，即人民幣76,868.159元。若本公司信納在助航燈光系統改造項目竣工一年後無相關質量問題，本公司同意將質量保證金返還給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本公司應付的對價由材料費、設備使用費、人工費、管理費及北京空港建設公司預期的合理利潤金額構成。同時該對價也沒有超過本公司在考慮項目成本預算及現行市價後所制定的項目預算總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對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 **訂立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滿足北京機場飛行區運行的需要，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根據中國相關民航法規對東區停機坪的部份助航燈光系統進行相關改造。

本公司曾對北京機場東區停機坪的助航燈光系統改造項目發出公開比選。經綜合考慮所有參選單位的專業經驗、施工設計方案、工程報價、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水平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決定委託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該項目的服務供應商。整個公開比選過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在機場跑道工程方面擁有足夠專業的資質，在機場工程建設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滿足此助航燈光系統改造項目的需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

### **日期**

2013年3月2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及
- (2)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

## 期限

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的期限自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收到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日（於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簽訂後）起，至中央跑道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之日止。

## 中央跑道工程設計服務範圍

根據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緊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中央跑道工程設計服務：

- (i) 按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訂明的期限及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交施工圖設計或與工程配套的設計，並負責該等設計文件的質量；
- (ii) 確保向本公司提交的施工或工程配套設計可合理使用至少10年；
- (iii) 向本公司提交設計文件後，參與有關監理人（由本公司委任）的設計審查流程，並按有關審查結果在原本協定範圍內對設計文件作出必要修改；
- (iv) 負責解決相關設計問題和中央跑道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及
- (v) 提供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

##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應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的中央跑道工程設計服務的相關對價為人民幣2,471,447元（約為港幣3,089,308.8元）。

本公司同意在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生效後10日內，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約為對價30%的定金，即約人民幣741,434.1元。隨後，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分三次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對價餘款：

- (i) 第一次為對價的30%，即約人民幣741,434.1元，應在收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設計文件一稿後10日內支付；
- (ii) 第二次為對價的30%，即約人民幣741,434.1元，應在收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全部設計文件且本公司批准該等文件後支付；及

(iii) 第三次為對價的10%，即約人民幣247,144.7元，應在中央跑道改造竣工及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支付。

本公司應付的對價主要由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提高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瀝青混凝土的性能，保證北京機場的安全運行，需要對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進行改造。本公司認為需委托一名服務供應商為該項目提供相關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改造項目順利開展。

依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招投標核准意見，設工程設計的採購方式為不招標。經綜合考慮民航機場建設公司的業務表現、設計框架整體質量、設計質量管理、規模成本控制措施、設計工作時間表、工作安排、現場服務計劃、承諾、主管及負責設計師的設計經驗、項目設計師的整體工作分配及設計費用報價後，本公司直接委託民航機場建設公司為該改造項目工程設計的服務供應商。整個服務供應商委託過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擁有甲級工程設計資質，在機場施工項目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滿足中央跑道改造項目設計的需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

### **日期**

2013年3月2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

## 期限

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的期限為自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收到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日(於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簽訂後)起，至Z3及Z18滑行道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之日止。

## 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服務範圍

根據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機場Z3及Z18滑行道A380機型適應性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服務：

- (i) 按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訂明的期限及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交施工圖設計或與工程配套的設計，並負責該等設計文件的質量；
- (ii) 確保向本公司提交的施工或工程配套設計可合理使用至少10年；
- (iii) 向本公司提交設計文件後，參與有關監理人(由本公司委任)的設計審查流程，並按有關審查結果在原本協定範圍內對設計文件作出必要修改；
- (iv) 負責解決相關設計問題和Z3及Z18滑行道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  
及
- (v) 提供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

##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應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的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服務的相關對價為人民幣2,171,859元(約為港幣2,714,823.8元)。

本公司同意在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生效後10日內，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約為對價30%的定金，即約人民幣651,557.7元。隨後，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分三次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對價餘款：

- (i) 第一次為對價的30%，即約人民幣651,557.7元，應在收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設計文件一稿後10日內支付；

- (ii) 第二次為對價的30%，即約人民幣651,557.7元，應在收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全部設計文件且本公司批准該等文件後支付；及
- (iii) 第三次為對價的10%，即約人民幣217,185.9元，應在Z3及Z18滑行道改造竣工及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支付。

本公司應付的對價主要由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改善北京機場飛行區的跑道狀況、加強飛機運行安全及滿足F類飛機的運行要求，需要改造Z3及Z18滑行道的道面。本公司認為需委託一名服務供應商為該改造項目提供工程配套設計服務，以便改造項目順利開展。

本公司曾就該改造項目的工程設計進行公開招標。但是，由於投標文件不足三份，經民航局批准，本公司決定直接委託一名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提供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服務。經綜合考慮民航機場建設公司的業務表現、設計框架整體質量、設計質量管理、規模成本控制措施、設計工作時間表、工作安排、現場服務計劃、承諾、主管及負責設計師的設計經驗、項目設計師的整體工作分配及設計費用報價後，本公司決定委託民航機場建設公司為服務供應商。整個服務供應商委託過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擁有甲級工程設計資質，在機場施工項目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滿足Z3及Z18滑行道改造項目設計的需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 **日期**

2013年3月2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

### **期限**

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的期限為自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收到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日（於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簽訂後）起，至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之日止。

### **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服務範圍**

根據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機場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服務：

- (i) 按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訂明的期限及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交施工圖設計或與工程配套的設計，並負責該等設計文件的質量；
- (ii) 確保向本公司提交的施工或工程配套設計可合理使用至少10年；
- (iii) 向本公司提交設計文件後，參與有關監理人（由本公司委任）的設計審查流程，並按有關審查結果在原本協定範圍內對設計文件作出必要修改；
- (iv) 負責解決相關設計問題和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及
- (v) 提供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

##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應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的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服務的相關對價為人民幣1,892,055元(約為港幣2,365,068.8元)。

本公司同意在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生效後10日內，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約為對價30%的定金，即約人民幣567,616.5元。隨後，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分三次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對價餘款：

- (i) 第一次為對價的30%，即約人民幣567,616.5元，應在收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設計文件一稿後10日內支付；
- (ii) 第二次為對價的30%，即約人民幣567,616.5元，應在收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全部設計文件且本公司批准該等文件後支付；及
- (iii) 第三次為對價的10%，即約人民幣189,205.5元，應在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竣工及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支付。

本公司應付的對價主要由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改善北京機場飛行區的跑道狀況、加強飛機運行安全及滿足F類飛機的運行要求，需要對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進行應急改造。本公司認為需委託一名服務供應商為該改造項目提供工程配套設計服務，以便改造項目順利開展。

本公司曾就該改造項目的工程設計進行公開招標。但是，由於投標文件不足三份，經民航局批准，本公司決定直接委託一名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提供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工程設計服務。經綜合考慮民航機場建設公司的業務表現、設計框架整體質量、設計質量管理、規模成本控制措施、設計工作時間表、工作安排、現場服務計劃、承諾、主管及負責設計師的設計經驗、項目設計師的整體工作分配及設計費用報價後，本公司決定委託民航機場建設公司為服務供應商。整個服務供應商委託過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在擁有甲級工程設計資質，在機場施工項目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滿足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項目設計的需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工程設計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工程設計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F滑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 **日期**

2013年3月2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

### **期限**

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的期限為自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收到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日（於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簽訂後）起，至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之日止。

### **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服務範圍**

根據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機場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服務：

- (i) 按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訂明的期限及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交施工圖設計或與工程配套的設計，並負責該等設計文件的質量；
- (ii) 確保向本公司提交的施工或工程配套設計可合理使用至少10年；
- (iii) 向本公司提交設計文件後，參與有關監理人（由本公司委任）的設計審查流程，並按有關審查結果在原本協定範圍內對設計文件作出必要修改；



- (iv) 負責解決相關設計問題和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竣工後完成工程的最終驗收；及
- (v) 提供F滑北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

##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應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的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服務的相關對價為人民幣2,938,953元(約為港幣3,673,691.2元)。

本公司同意在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生效後10日內，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約為對價30%的定金，即約人民幣881,685.9元。隨後，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分三次向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支付對價餘款：

- (i) 第一次為對價的30%，即約人民幣881,685.9元，應在收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設計文件一稿後10日內支付；
- (ii) 第二次為對價的30%，即約人民幣881,685.9元，應在收到民航機場建設公司全部設計文件且本公司批准該等文件後支付；及
- (iii) 第三次為對價的10%，即約人民幣293,895.3元，應在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竣工及經本公司驗收合格後支付。

本公司應付的對價主要由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改善北京機場飛行區的跑道狀況、加強飛機運行安全及滿足F類飛機的運行要求，需要對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進行應急改造。本公司認為需委託一名服務供應商為該改造項目提供工程配套設計服務，以便改造項目順利開展。

本公司曾就該改造項目的工程設計進行公開招標。但是，由於投標文件不足三份，經民航局批准，本公司決定直接委託一名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提供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工程設計服務。經綜合考慮民航機場建設公司的業務表現、設計框架整體質量、設計質量管理、規模成本控制措施、設計工作時間表、工作安排、現場服務計劃、承諾、主管及負責設計師的設計經驗、項目設計師的整體工作分配及設計費用報價後，本公司決定委託民航機場建設公司為服務供應商。整個服務供應商委託過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擁有甲級設計資質，在機場施工項目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滿足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項目設計的需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設計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子公司，因此，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及民航機場建設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i)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中央跑道燈具更換及改造協議提供更換及改造服務；(ii)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周界安防增補協議提供周界安防增補服務；(iii)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南燈光站備用電源改造協議提供備用電源改造服務；(iv)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南北燈光站改造協議提供南北燈光站改造服務；(v)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W7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提供W7滑行道增補改造服務；(vi)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W2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提供W2滑行道增補改造服務；及(vii)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F4及M4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提供F4及M4滑行道增補改造服務合併計算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該等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並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提供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主要為民航機場建設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諮詢、選址、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施工、研究、項目監理及管理。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主要為北京機場提供建設、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為北京機場航站樓、跑道和飛行區的燈光及電纜提供維修維護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中央跑道改造協議、停機位改造協議、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中央跑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Z3及Z18滑行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及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停機位改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東區停機坪的部份停機位改造事宜訂立的停機位改造協議
「停機位改造服務」	指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停機位改造協議提供的停機位改造服務
「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東區停機坪的部份助航燈光系統改造事宜訂立的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

「助航燈光系統改造服務」	指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提供的助航燈光系統改造服務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指	北京中航空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Beijing China Aviation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周界安防增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飛行區新9A門周界安防增補事宜訂立的周界安防增補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	指	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China Airport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央跑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緊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的中央跑道工程設計協議
「中央跑道改造工程設計服務」	指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根據中央跑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提供的中央跑道改造工程設計服務
「中央跑道燈具更換及改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5月2日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燈具更換及改造事宜訂立的中央跑道區域的燈具更換及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5月2日刊發的公告
「中央跑道改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的緊急改造事宜訂立的中央跑道改造協議

「中央跑道改造服務」	指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根據中央跑道改造協議提供的中央跑道改造服務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負責中國所有民航事宜的航空主管當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4及M4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西側的F4及M4滑行道增補改造事宜訂立的F4及M4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F滑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的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F滑北段及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服務」	指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根據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提供的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服務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Capital Airports Holding Company)，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
「南北燈光站改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東跑道南北燈光站改造事宜訂立的南北燈光站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南燈光站備用電源改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西跑道南燈光站備用電源改造事宜訂立的南燈光站備用電源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F滑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的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F滑南段及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服務」	指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根據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提供的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2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南端W2滑行道增補改造事宜訂立的W2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W7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W7滑行道增補改造事宜訂立的W7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Z3及Z18滑行道道面加蓋改造及其A380機型適應性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的 Z3及Z18滑行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服務」	指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根據Z3及Z18滑行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提供的Z3及Z18滑行道改造工程設計服務
「%」	指	百分比

註：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且僅為參考之目的，港幣與人民幣的兌換比率為：港幣1.00元=人民幣0.80元。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  
 劉應文先生、任錦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

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上瀏覽。